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6号

单位名称：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57968590K

法定代表人：丁志富

详细地址：启东市北新化工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7-ANCA车间正在生产。当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当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分析，甲醇浓度超过《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1.8倍，臭气浓度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20的0.65倍。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9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9年9月17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恒安（气）字第（377）号监测报告一份；

3.2019年9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19年9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通环令〔2019〕2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

5.2019年9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的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启环罚字〔201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6.2019年9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7.2019年10月8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恒安（气）字第（412）号监测报告一份；

8.2019年10月16日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报告一份；

9.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27日以《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5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限制生产一个月，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4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单位应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

